

隨著傳播力極強的新型冠狀變種病毒 Omicron 肆虐全球，各國政府一直加緊努力應對疫情帶來的新挑戰。自2022年初，香港也受到Omicron的衝擊，因應疫情嚴峻，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新措施遏制病毒傳播。「疫苗通行證」計劃已於2月24日起實施，市民需至少接種一劑疫苗（或持有醫學豁免證明書），方可進入餐廳、商場和超級市場等指明處所。

### 生存權利具有凌駕性

研究顯示，接種疫苗為戰勝疫情和降低傳播率的基石。在過去一年多，世界各地政府已逐步推出具備接觸追蹤功能的「健康碼」、「疫苗通行證」、「冠狀病毒健康護照」等措施，作為恢復跨境往來和日常活動的第一步。在內地，雖然不同省份的做法各有不同，但民眾一般在進入大部

# 「疫苗通行證」無損個人私隱

分公眾處所前，都必須展示或掃描分別載有與感染風險相關的個人資料及個人旅遊史的「健康碼」及／或「行程碼」。歐盟亦推出了「電子冠狀病毒證書」（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以促進歐盟國家之間的跨境旅遊。在法國，十六歲以上的人士必須出示疫苗通行證，才能進入指定的公共處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同樣，新加坡的民眾在到訪高風險公共處所時，必須使用儲存在接觸者追蹤應用程式（TraceTogether）內的疫苗通行證，透過全國電子登記系統（SafeEntry）「打卡」，記錄民眾的到訪紀錄，並用於接觸追蹤的工作上。

儘管疫苗通行證是統一展示及驗證民眾疫苗接種紀錄的有效工具，亦有助公共衛生官員進行接觸者追蹤的工作，但鑒於通行證往往載有使用者的個人識別碼、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或康復紀錄等個人資料，使用者對私隱和資料保安方面有所疑慮，是可以理解的。

眾所周知，在保障公共健康及保護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同時，私隱權與眾多權利一樣，並非絕對的權利。疫情



政策解讀 鍾麗玲

危機當前，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必須作出取舍。為了保護生命，為了保障公共健康，生存的權利有凌駕性。雖然私隱權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保障，但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5條所述，在公共緊急情況下，私隱權與眾多權利一樣可在「絕對必要之限度內」受到限制。這項限制亦反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簡稱「《私隱條例》」）的條文之中。根據《私隱條例》第59條，如為了保障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而必須使用關乎資料當事人的健康、身份或所在地的個人資料，相關用途豁免於使用個人資料的限制。

我和我的團隊審視了本港「疫苗通行證」的設計和功能。我想在這裏指出，「疫苗通行證」符合《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事實上，「疫苗通行證」採用了貫徹私隱

保障的設計，而我們也留意到，「疫苗通行證」的相關應用程式亦有經過獨立第三方進行保安及私隱評估和審計。為澄清大家的疑慮，我將在下文重點解釋「疫苗通行證」的幾項特點。

首先，「疫苗通行證」採取了貫徹私隱保障的設計。當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場所的「安心出行」二維碼時，螢幕上只會展示載有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的二維碼，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而處所負責人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應用程式驗證訪客的「疫苗通行證」的過程中，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

### 共同應對嚴峻疫情危機

其次，雖然處所會透過驗證訪客的「疫苗通行證」收集到訪紀錄，所有包含個人資料的紀錄（包括來自疫苗接種紀錄的資料）均會經過遮蓋（masked）和雜湊（hashed）處理，成為不可辨識的資料儲存在處所負責人的流動裝置上。另外，這些資料會被加密，即使處所人員亦無法查閱。因此，實質上沒有任何屬《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會被儲存在處所負責人

的流動裝置上。只有在不幸有確診病人曾到訪某處所的情況下，該處所的負責人才須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將相關的到訪紀錄上傳至政府的私有雲端，亦只有政府的授權人員才可通過加密管道查閱和進一步處理該等紀錄，以進行接觸追蹤等的流行病學調查。由此可見，資料保安的風險已顯著降低。

最後，到訪紀錄只會由處所負責人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應用程式中暫存31天，作防疫抗疫相關用途，而我們亦得悉有關紀錄在31天之後將會被自動刪除。

隨著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為了保障公共健康，採取更強硬的防疫抗疫措施以遏止Omicron病毒的傳播和加強接觸者追蹤的工作無可厚非，亦屬合情合理。香港的「疫苗通行證」安排亦與內地和世界各地採取的相類似措施一致，並不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現時香港正面對前所未見的公共衛生危機，讓我們一同善用「疫苗通行證」，攜手戰勝疫情！  
註：本文原題為《疫苗通行證——團結一致 齊心抗疫》，小題為編者所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善用中央支援 令抗疫舉措更扎實科學



議事論事 葉建明

香港第五波疫情已經有至少6萬宗確診個案，是過去兩年確診個案總和的四倍多。死亡人數也超過200人。根據政府數字，現時仍留在社區居家隔離的患者至少3萬人，不少市民亦可能因為沒有明顯病徵而未做核酸檢測，實際感染人數可能更多。根據香港大學醫學院推算，疫情尚未見頂，情況不容樂觀。

為此，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將在三月份推行全民強制核酸檢測，屆時採樣及檢測量將提升至每日不少於100萬次，最長三周內完成三次強制檢測，目標是「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盡快找出社區中的隱性患者，減少病毒在社區的傳播風險。

### 提前做好分流隔離安排

香港疫情發展到今天，認同需要強檢已經成為社會主流共識。除了傳媒聲音普遍認同外，更多民眾也意識到，唯有通過強檢發現病患，才能最終切斷傳染源，保障更多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也唯有控制了疫情，才有可能恢復正常生產生活，才有條件自由出入茶樓街市，免於疫情的恐懼。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坐鎮深圳，連續主持召開五次支援香港防疫工作協調會。最近一次會議上，夏寶龍表示，近期要加快推進方艙醫院和應急醫院建設，協助特區政府做好開展全民核酸檢測各項準備工作，以工作實效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履行好主體責任，團

結香港社會各界打贏防疫抗疫保衛戰。而由中聯辦舉行的「香港社會同心抗疫行動會商會」，推出的16項舉措，也正在快速落實中。

有中央全力以赴的支持，特區政府履行主體責任，香港社會配合，廣大民眾支持，此刻已經不是討論全民檢測是否要做，而是要考慮如何做好。

抗疫是跟病毒「作戰」。作戰需要研究戰術，講究兵法，排兵布陣，嚴防死守。香港如何善用中央支援，令今天的抗疫、特別是將要實行的全民檢測舉措更扎實、更科學、更精準，令各個環節環環相扣，沒有死角，是實現抗疫的關鍵。

為此，建議特區政府在開始全民檢測之前，做好以下幾方面的預案：

第一，細緻安排每天的檢疫人口。目前多數市民非常注意社交風險，盡量不出門，特別是老人家。檢測之日，不可避免要搭乘公交，在檢測地點排隊等候。如何盡最大可能避免感染的可能性，政府有無措施協助，令市民外出檢測安心？另外，有無考慮給有需要人士如孕婦等開闢綠色通道？

第二，每天檢疫100萬次的數字可否再提高。抗疫最需要的是與疫情賽跑。時間拉長，傳播擴散風險增加，而且受檢者身體狀況也可能發生變化而未能及時掌握。因此快刀斬亂麻是極好的選擇。天津、鄭州等城市都是千萬人口，都在沒有「封城」的情況下，僅僅用了一天的時間，完成千萬人的檢測。內地的經驗香港要學習。有中央和各省市全力支持，關鍵特區政府要有堅定決心。

第三、對於檢測發現的感染者，提前做好救治分流的安排。中央正在為香港緊急建立方艙醫院，加上特區政府此前覺得

的酒店房屋及公共屋邨，據悉有5萬多個床位。很多人擔心，按照目前的傳染速度，5萬多個床位未必足夠，政府需要有充分預案。同時，對於輕、中、重病患者，密切接觸者的分流如何做，必須有通盤考慮。事實已經證明，香港狹窄的人居環境，不適合居家隔離。政府不要再因為其中任何一個疏漏，讓抗疫和全民檢測的努力付之東流。

### 動員所有可以動員的力量

第四，以謙卑心態動員民眾，實現有效溝通。內地防疫為何如此成功，民眾大力配合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防疫是每一個人的事，關乎每個家庭，每個人的切身利益。特區政府要加強動員力，一方面動員更多有能力有條件的人參與到全民檢測志願者隊伍中，保障檢測過程順暢；一方面要通過議會、地區組織動員社區，通過社團、商會動員周邊群眾按時參加檢測。此外，不可避免會有不配合檢測，甚至可能出現破壞者。警方的預案也不可或缺，非常時期，執法更要快而嚴。

與此同時，政府要加強政策解說，避免民眾恐慌。特別是要將具體做法向民眾講清楚，避免民眾「無所適從」。行政會議成員、各司局長、立法會議員，公務員團隊都有責任護航全民檢測計劃。

目前港台32台是防疫資訊台，提供各相關資訊。但在全媒體時代，政府的資訊發放還可以更多元廣泛一點。夏寶龍主任針對內地支援機構的提醒也適用於香港。他說，對防控香港的疫情既要充滿信心，又要更扎實科學地做好援助工作。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 警惕借假貨抹黑內地援港藥品



新聞背後 卓銘

疫情嚴峻，不少市民除了做好防疫措施外，也會選擇購買中成藥求個安心。近日衛生署在市面檢獲兩款未經註冊藥品，分別名為「以嶺蓮花清瘟膠囊」及「蓮花清瘟膠囊」，指其安全、品質及成效未經證實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

近日內地援港物資陸續到達，消息一出，隨即有些別有用心之媒體稱有愛國愛港議員獲內地捐贈派發其中一款「同名」的「蓮花清瘟膠囊」，故意想把內地援港藥品與未經註冊藥品聯繫起來，妨礙抗疫大局。對於這種別有用心之「報道」，有必要澄清一下。

就結論來說，衛生署檢獲的「蓮花清瘟膠囊」，與內地專門供港的「蓮花清瘟膠囊」，根本不是同一款藥品。前者只是單純的水貨，水貨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與正貨的品質根本完全無關，亦不能藉此延伸到質疑內地藥物的安全性。更何況，「蓮花清瘟膠囊」本身已在本港銷售多年。

如果市民平日有留意相關新聞，其實名稱相似的仿製藥品在香港並非鮮事，數年前便有故意影射某法國品牌「X飛人」的藥水出現，但由於是法國貨，而且當時也沒有疫情，因此自然就看不到這類「報道」了。

從一些圖片中也可見，衛生署檢獲的「蓮花清瘟膠囊」與正版的「蓮花清瘟膠囊」，雖然兩者名字相似，而且包裝同樣用綠白相間，但還是有

相當明顯的分別，例如正版會印有英文名稱、生產商及香港代理的商標，以及中成藥註冊編號，可見本身也是合乎本港註冊規定的。

據悉，今次內地捐贈的「蓮花清瘟膠囊」，是本港商經局正式提出的需求，在這批共20萬盒的清瘟膠囊抵港前，雙方已經過反覆確認。在20萬盒清瘟膠囊中，頭5萬盒為香港版，亦即現時市面上常見的版本，次15萬盒雖然是內地版，但供應亦已跟當局反覆確認過可以捐贈。換言之，市民根本不必擔心內地援港藥品的質素或是否經過註冊，今次衛生署行動傳達的信息只有一個，就是提醒市民小心別買到假貨，若然有人將此延伸到內地藥品等於未經認證，都是在企圖攪渾水。

### 對抗疫工作有害無利

現在正是香港防疫的關鍵時刻，中央各有關部門和地方正全力支持和幫助香港做好防疫工作，特區政府也要動員一切可以動員的力量和資源，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才能確保市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確保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在這種時候，我們需要的是共同面對並且戰勝疫情的正能量和決心，而非企圖離間內地與香港關係的雜音，這種渾水摸魚的「報道」不只極不負責，而且也對目前已經非常嚴峻的防疫工作有害無利。

各位港人亦要像辨識假冒的藥品一樣，辨識對抗疫有害的資訊和所謂「報道」，只要大家團結一致向着同一目標，香港終會邁過這道難關。

# 法制建設是大灣區發展的當務之急(上)



法政新思 朱國斌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國家整體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建設大灣區具有全域性的戰略意義。2017年7月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四方聚集在香港共同簽訂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這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翻開新的一頁。作為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的一部分，大灣區建設之於珠三角地區、更具體地講之於「9+2」（廣東九市和香港澳門兩個特區）來說，意義更加直接、顯著和重要。

自中央公布「推進大灣區建設」政策導向和「發展規劃」以來，各界對此項國家級建設發展工程均持樂觀態度，也有一些人認為只要有中央出政策和廣東地方加以政策配合就萬事大吉了。綜觀目前粵港澳大灣區研究現狀，竊認為：目前研究成果仍然過於宏觀抽象，更多地是在解讀和論證中央政策，比較而言缺乏扎實的調查和實證研究和比較研究；研究成果沒有在

地化（即針對性政策與立法方案），鴨背澆水超然滑過，缺少實踐基礎；研究態度過於樂觀，沒有預計到實施中的可能和必定出現的具體問題和現實困難；甚至沒有見到政府其他官方機構組織開展系統性的對策性研究，特別是在香港特區。

### 建立新法律協同合作機制

法律人看問題更加注重實踐理性，更加關注事物發展自身的邏輯性和規律，更加喜歡從規則變革和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入手。竊以為，大灣區戰略成功與否，不僅取決於中央的政治決斷和地方政府的呼應，更取決於三地之間法律與規則的銜接與實操機制的對接。也正因為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三關稅區」的多元特徵，如何進一步完善三地間的法律合作（包括法律服務業合作），完善制度協同並推出制度創新，並使之順利落地實施，始終值得宏觀決策者、政策研究者、學術與實務界予以更系統的理论洞察與更務實的實踐探索。

當下大灣區建設面臨「一個灣區、兩種性質法律制度、三個司法管轄區」帶來的法律壁壘和法律衝突的困境。要順利推進大灣區建設就必須突破大灣區之間的法律障礙，和實踐中的法律困境，這就必定

需要在「一國兩制」之下尋找創新空間，需要突破因為「兩制」而帶來的長期隔閡與約定俗成，需要打破常規，最終建立適應大灣區發展的新的法律協同合作秩序與爭端解決機制。

打破常規解決統一與多元的問題。2020年10月14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發表重要講話中特別指出：「要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把它應用到大灣區建設也是有現實指導意義的。

實際面臨的困難不少，因為舊制度秩序的突破和新制度的建立需要凌駕於三方之上的政治的和法律的領導權威，需要頂層設計和中央駕馭。在2019年，本人曾就這樣建議：「當務之急是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由中央（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授權，在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導下，以兩個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三方作為平等主體出席，珠三角九市共同參與；其主要功能是不斷推動重大決策和法律的制定，協調宏觀行政事務，解決行政與法律衝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困境與應對》，《明報》2019年11月1日）

目前來看，首先有這樣兩方面亟需決

策者和立法者予以考慮：

一是變「軟法」為「硬法」。【變《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這類指導性文件為全國性法律，確保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法可依」】。雖然中央主導出台了系列政策，粵港澳各城市亦公布不少呼應性政策舉措，但此類文件仍然屬於「軟法」的範疇；嚴格來講，它們不具備「法律」的地位，不屬於法律淵源。【唯有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立法法》，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建設發展框架法》才能解決正當性、授權及粵港澳三方合作原則和方法問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框架法」屬全國性法律，可以根據港澳基本法第18條，分別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區予以直接實施或在地化後實施。（參見2019年文）

### 考慮設大灣區仲裁中心

二是明確授權粵港澳三地制定省區級地方性法律，根據《框架法》直接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授權立法是中國改革開放成功的重要有效經驗，能夠充分調動地方積極性和創新性。《框架法》本身可以包含授權條款，完成授權過程；之後，經授權的地方立法可以分兩個層次

完成：一是粵港澳三地立法機關（廣東省人大和港澳立法會）通過相關地方性法律，二是珠三角九市立法機關根據實際情況和立法權限制定執行性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如此可解決立法時機和立法內容配套的問題，即確保各合作方向同步立法，實現大灣區法律協同。】（參見上述文）

三是，當下需要思考創設新的衝突解決機制。本人一直認為，中央應該研究籌劃設立組織上獨立於特區法院和廣東法院的大灣區衝突法院（Conflict of Laws Court）的可能性。當然，此等法院的設立必須有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授權。化解大灣區法律衝突問題，主要還得依賴法院制度的建立。深圳前海法院正在積累跨境法律衝突的司法裁判經驗，有待觀察和總結，但從性質上和從層級上看，它還不能夠取代旨在解決程序法問題（區際衝突法律規則的確立、管轄權爭端和準據法選擇適用）的衝突法院。此外，應該考慮設立大灣區仲裁中心（The Greater Bay Area Arbitration Center）的可能性。該仲裁中心僅受理港澳兩個特區與珠三角九市之間的區際民商事糾紛。與此有關，我們也要考慮到該中心與現有的區域性仲裁中心的競爭與合作問題。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